

#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风机配件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1日，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禹城市组织召开了风机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等代表组成，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1.8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101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20米路西。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占地面积为28939m<sup>2</sup>，绿化面积6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仓储库房等配套设施，配置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建设规模年深加工鸡肉调理制品1.8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1月11日获得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风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8]3号）。该项目于2019年3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30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 （四）验收范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车间清洁、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揉机、冷库压缩机、泵类等，噪声声级在 75-95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二）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调味料渣、包装废弃物、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 三、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综上，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0.119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sup>3</sup>。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NH<sub>3</sub>：1.5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0.06mg/m<sup>3</sup>。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H<sub>2</sub>S：0.06mg/m<sup>3</sup>）。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sub>Cr</sub> 最大值为 4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L；BOD<sub>5</sub> 最大值为 7.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悬浮物 SS 最大值为 1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L；氨氮最大值为 7.7mg/L，小于其标准值 10mg/L；TP 最大值为 0.46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0.5mg/L；TN 最大值为 16.9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未检出。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冻机油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监测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全部由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厂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包括危废管理责任制、收集处理制度，做好危废运营台账，并合理处置。

4、企业定期检查液氨储罐，储罐为压力容器，必须定期检验，储罐应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与性质相抵触的氟、氯及酸类等危险物品分开储存。企业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明确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验收组

2019年6月12日